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辛迪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迪加”）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 6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兴银厦象支流贷字 20234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公司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纳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234007C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王惠引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业务授权情况

上述银行授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蔡立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知悉并同意上述公司为辛迪加担保的融资将用以归还辛迪加在兴业银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流贷字 202340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上述银行授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